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展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文批准。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华夏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2）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3）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二、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在北京分行 南京分行 杭州分行 上海分行 济南分行 昆明分行 深圳分行 沈阳分行 广州分行 武汉分行 重庆分行 成都分行 西安分行 乌鲁木齐分行 大连分行 青岛分行 太原分行 温州分行 福州分行 呼和浩特分行 天津分行 石家庄分行 宁波分行 绍兴分行 南宁分行 常州分行 苏州分行 无锡支行 烟台支行 玉溪支行 聊城支行等31家分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为鼓励客户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投资基金产品，降低客户基金交易成本，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更优惠的价格和更便捷的交易手段，从即日起凡通过客户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六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股票型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555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xb.com.cn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95577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即日起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包括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收益”，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弹性”，基金代码：450002)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潜力”，基金代码：450003)参与华夏银行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夏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上述基金日常柜台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日常柜台申购业务(优惠活动期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相关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定投业务。若增加直销网点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夏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

3、具体业务规则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夏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的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基金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相同。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华夏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华夏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每期实际扣款当日（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自T+2日起（含T+2日），到华夏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的确认情况。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申请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夏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夏银行基金销售网点或网上银行渠道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二是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投资者账户内连续三个月资金不足，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重要提示

1、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2、以上重要提示适用于在华夏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基金产品，包括国富收益、国富弹性和国富潜力基金。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十三、业务咨询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网址：www.ftsfund.com

2、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网址：www.hxb.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 沪科　　公告编号：2008-034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465,43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7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5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6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6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承诺。

承诺人均做出了如下声明：“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它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关于注入资产支付对价，西安通邮（代斯威特集团、南京泽天）注入的银洞山铁矿探矿权应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后50日内完成。由于难以预料的客观因素，银洞山铁矿探矿权过户事宜至今仍未完成。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	11.71	2007-07	司法拍卖	10,490,000	28,010,000	8.52
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7,376,311	8.32	2007-11	司法拍卖	27,376,311	0	0
上海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1,222	0.78	2008-05	司法拍卖	2,551,222	0	0

（一）.2007年7月，原被南京银行冻结的斯威特集团所持有的上海科技3850万股限售股份中的1049万股，通过江苏瑞信拍卖有限公司等三家拍卖行依法进行了拍卖。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07年8月28日裁定的（2006）秦执字第699-4号民事裁定书，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沪科技的1049万股归买受人吴鸣霄所有。股权转让后，斯威特集团持有上海科技2801万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8.517%，仍为上海科技第一大股东，自然人吴鸣霄持有上海科技1049万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3.19%。

（二）.2007年11月，上海科技因欠浦发银行的贷款5800万元不能归还，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二中执字第703-1号裁定书，原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冻结的本公司股东——南京泽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737.6311万股限售股份，已于2007年12月4日被依法拍卖用以偿债，上述2737.6311万股股份已于2008年1月2日转让给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南京万方持有上海科技2737.6311万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8.325%，为上海科技第二大股东。

（三）.2008年5月，上海科技股东上海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涉及与周丽君的借款纠纷案。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甘执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亿安科技持有的上海科技全部限售流通股2551222股的冻结，并通过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拍卖，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股份转让后，周丽君持有上海科技255.1222万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0.78%。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基本解决，尚余西安通邮价值1508.92万元的办公用房没有过户，但该司承诺在2008年9月底前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如到时不能兑现，南京斯威特集团公司承诺在2008年11月底前以等额资金予以回购。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银洞山探矿权因不可预料的客观原因至今未能过户；西安通邮以其持有经评估后价值为1508.92万元的办公用房折抵南京口岸对公司的其余欠款，该等房产尚未过户完成。综合此两点原因，本机构认为：

现斯威特集团所持有的2801万股非流通股股份禁、限售期的起算时间应顺延至银洞山探矿权过户及以资抵债工作实施完毕；

南京万方所持有的2736.6311万股非流通股股份禁、限售期的起算时间应顺延至银洞山探矿权过户工作实施完毕；

吴宵鸣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禁、限售期的起算时间应顺延至银洞山探矿权过户及以资抵债工作实施完毕。

2、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广紫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蚌埠市福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周丽娟（原上海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口开润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美佳商贸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在上海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有关承诺，本次其所提出的有限售条件的部分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的有关承诺。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465,43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2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广紫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515,663	1.37	4,515,663	0
2	蚌埠市福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01,630	1.03	3,401,630	0
3	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	2,551,222	0.78	2,551,222	0
4	周丽君	2,551,222	0.78	2,551,222	0
5	上海美佳商贸有限公司	1,445,693	0.44	1,445,693	0
合计	–	14,465,430	4.40	14,465,43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7,300,519	-11,914,208	55,386,311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041,222	-2,551,222	10,490,0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341,741	-14,465,430	65,876,3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48,519,700	14,465,430	262,985,13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8,519,700	14,465,430	262,985,130
股份总额		328,861,441	0	328,861,441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7月1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临2008--1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九人，实参会董事九人，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福建东百集团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

二、审议通过《福建东百集团关于开展防范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自查自纠工作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福建东百集团关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例行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附件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实施了2007年度分配方案，以累积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13,200.869万股增加为26,401.738万股，因此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200.869万股变更为26,401.738万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福建东百集团财务及合同审批管理制度》。

（上述第一项、第五项至第九项内控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会议同时决定将上述第四项、第五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8年7月14日

附件一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例行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于2008年3月18日至4月16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例行巡回检查，并于2008年6月6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闽证监公司字[2008]17号）》（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公司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整改通知书》进行认真学习讨论，本公司本着规范、自律的原则，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措施并逐项落实，形成整改报告，并于2008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监事会每年仅召开2—3次，主要内容停留在审议定期报告上，未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整改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监事会成员对以往监事会议的议事方式、内容以及监事会履行工作职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为：作为公司监事成员，在过去的工作中，仅对一些面上的事项进行例行的审核是不够的，是对所肩负广大股东赋予的监督重任没有尽到应尽的职责，全体监事成员表示应将上述存在的问题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监事会建设，不断提高监事主动参与监督的意识，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有损公司的利益、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及时提出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真正起到监督职能作用。

2、大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未记录董事、监事的发言讨论情况，仅记录议案的表决结果。

整改措施：针对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巡查提出的问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应将所存在的问题引以为戒，对于需要董事、监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应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杜绝今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3、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并未就相关问题召开会议或提出建议，未能很好地履行其相应职责。

整改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织董事认真讨论分析，统一认识，认为：作为上市公司决策层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勤勉尽责，对相关问题应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充分发表各自独立意见和建议，以促进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及风险防范能力。今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切实做到以下事项：

(1) 公司投资战略委员会：在公司发展过程，战略委员会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投资战略委员会在公司做出重大投资决策前，应本着实事求是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全面、客观地分析研究，在做好市场调研、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客观地提出公司发展策略、投资方案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内部、外部审计起到监督和核查的作用，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控制度；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工作，并配合公司监事会的审计工作；在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结束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听取公司相关部门的汇报、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咨询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审核。

(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换届选举及选聘新任领导班子人选时，应对人选、选择标准、选择程序、人员结构等认真负责对待，在充分了解人选任职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客观公正提出人选建议与意见。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企业运营过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参与并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考核过程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起到监督考核作用。

二、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2005年1月至6月、2006年4月至12月期间本公司曾拆借资金提供给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和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述借款虽然于2006年12月前已全部收回，但该借款尚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权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凡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应按照规范程序履行审批权，并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时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同时制定了《东百集团财务及合同审批管理制度》，增加了防范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以及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规定，明确规定公司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完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08—02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5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发出表决表九张，收到有效表决表九张，五名监事和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马炎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情况说明》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银行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扬州市中远房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我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该公司一期200亩土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顺利竣工并已实现100%销售，现因生产经营资金紧缺，需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以保证二期300亩土地的房地产项目顺利实施。

我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委托中信银行海宁支行贷款给扬州市中远房产有限公司，年利率为20%，贷款期限为一年。截止2008年6月底扬州市中远房产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9545万元，其中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宋光曙愿以其出资额25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1.7%，按比例折算的净资产为3977万元、第三大股东海宁市纺织机械厂愿以其出资额8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3.3%，按比例折算的净资产为1272元，合计净资产为5249万元的股权作质押为此项委托贷款作担保。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委托银行贷款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扬州市中远房产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愿以其在该公司的股权，截止2008年6月底的合计净资产5249万元质押作为担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现该项交易对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委托贷款的相关手续。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08年8月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委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表决计票过程中，由董事朱一同先生和监事沈建浩先生会同会务人员进行计票和监票。

四、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8月5日上午9时整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委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年8月5日上午9:00(星期二)

3、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西山路598号7楼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委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7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8年8月4日(上午8:00至下午5: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鸣一　宋将林

联系电话：0573-87038237　传真：0573-87035640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西山路598号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400

3、登记手续；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卡户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单位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审议《关于委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表明对会议议案的意见；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08—02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于2008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5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克森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银行贷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表决计票过程中，由监事徐海英女士和顾建中先生进行计票和监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2008-019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公司将于2008年7月28日15:30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08-016号”公告）。

2008年7与15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新疆伊犁酿酒总厂（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73%）提交的《关于提请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预案》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公司按规定将上述提案提交将于2008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提交的《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二、审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9日发出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附件一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

关于提请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预案》临时提案的函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73%），提议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08年7月28日召开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致函！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

2008年7月15日

附件二

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预案

自2005年起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一直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2008年3月21日伊力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决定：待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再决定聘任2008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2008年7月14日伊力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做出决议：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作为伊力特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73%），提议伊力特2008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期限为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若合中期财务报告审计，则费用总计为60万元（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提案人：新疆伊犁酿酒总厂

2008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8—01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中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测业绩

公司在2008年4月29日披露的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0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07年同期大幅度降低。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2008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07年同期相比大幅度降低，并低于800万元人民币，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4、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780,151.05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48,493.22

3、每股收益：0.7220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1、2008年第二季度，由于人民币升值、原材料涨价、工资等各种费用上涨等一系列原因导致出口业务的宏观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出口业务受影响较大，出现经营性亏损。

2、由于国家银根收紧，银行授信审批速度的放慢，导致公司有色金属的代理进口业务取得授信的额度减少、时间延后，致使第二季度公司有色金属代理进口业务的贸易额低于预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目前，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另外，公司将继续按照2007年报中披露的经营方针，力争使公司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8—02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宜。

三、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到目前及未来三个月之内，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股权收购、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董事会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7月17日上午9:30起停牌一小时，2008年7月17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8-32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转让终止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下称：重庆轻纺）函告：因种种原因，重庆轻纺分别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794,615股和10,728,462股给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的过户工作未能在国资委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批复的有效期内完成。重庆轻纺与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过户的相关事宜终止。

2007年4月29日，重庆轻纺与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轻纺将所持有的本公司89,403,846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上述三家公司。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受让17,880,769股、60,794,615股及10,728,462股，受让股份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16.1%及2.84%。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国资委批复同意，批复的有效期至2008年6月25日止。2007年12月24日，重庆轻纺转让给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的17,880,76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有关情况详见2007年4月30日、2007年5月12日、2007年6月12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司有关公告）。但重庆